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人）: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工程名称：潞城街道配合考古地表清理项目

2.工程地点：潞城街道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为准。

4.合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5 日，各个地块进场时间以监理开工单为准。不同地块具体工期将根据地块大小及复杂程度，以及甲方及考古单位的期限要求确定。

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豆岁岁；

身份证号：4127271994041640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884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第三条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柒拾壹万贰仟叁佰陆拾伍元贰角陆分元（小写）2712365.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情形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XYJS-C2026-0001）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承包人

一.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需配合考古单位的合理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2.承包人必须承诺成交的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工程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并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照明，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不因为任何情况而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代为扣除支付并予以拖欠金额 50%的处罚；

5.工人进场施工前，应经过基本安全培训并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名册，项目用工必须核实建筑工人合法身份证明，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实名制名册提交发包人审核留存并及时准确的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

6.按照《常经生态办〔2024]8 号文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及《常州经开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地扬尘问题整改的通知》中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规定:具体为建筑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洗、裸露场地 100%覆盖。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承包人需对围挡保修，各个地块的围挡质保期自该个地块完工后起两年，质保期内围挡发生损坏的（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应当自费予以修复

二.项目经理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保持 24 小时电话通畅，同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随时抽、检查。

三. 承包人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 天内 。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第 6 条 **监理人**

一.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依照监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监理合同规定范围 内，对工程项目施工和保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负责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涉及工程延期、所有工程变更、工程索赔、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二.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艳;

职务：监理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2183: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第 7 条 **竣工验收要求及程序**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建设工 程档案相关规范的竣工内业资料等。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三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竣工验收程序。

6.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规定及通用合同条款。

7.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8.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9.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0.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12.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7 天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内每个地块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单独出具验收合格单，审计单位单独出具审定单后一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工程款发票，甲方按发票金额支付。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如施工场地、水电接入等。
3. 按时支付工程款，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合法合规。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因施工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
4. 配合甲方及监理人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和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上涨、返工、另行聘请其他施工方而多支出的工程款等在内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担保金或质量保证金等款中扣除。

6. 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理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协调好与现场考古作业的交叉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合同价中包含解决与施工场地内外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不良行为记录。

9. 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

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10. 涉及土方工程的相关行政许可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该项费用含在报价中。

1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12. 其他未尽事宜，具体根据现场情况另行制定现场管理制度。

13.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按照当地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扬尘管控、裸土覆盖等相关工作，费用已含在投标价格中，不另行增加。若由于承包人因扬尘污染防治投入不到位导致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4. 土方开挖过程中、以及施工完成后，在红线范围内覆盖防尘网。防尘网的规格以及覆盖要求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如有最新规范，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15. 承包人根据考古单位需要，需提供通水通电的集装箱（带空调）、厕所等，产生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16. 现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甲方以及考古要求配置现场人员以及机械数量，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拖延的，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处罚。

1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包含驻现场时间未达到前述要求，上述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19.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包含驻现场时间未达到前述要求，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

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怀军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6706757494T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白店乡政府路 76 号
邮政编码：465125
电　　话：0376-3161980
传　　真：0376-31619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账　　号：259806532015

代理机构（章）：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潞城街道配合考古地表清理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责任，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现甲方与乙方明确建筑及维修安全施工目标责任如下：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向乙方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件和有关会议精神，确认施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资质证书。

2、负责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乙方限期整改。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和事发现场的认证和处置权。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施工单位的施工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和现场安全负全责。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施工。

3、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建立安全台帐。

4、乙方在作业前，应指定专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设施，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因安全责任造成的火灾、工伤事故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5、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场所悬挂安全标志和警示牌，并认真管理，不得随意拆除和挪动。

6、乙方施工现场的道路、围档、临时用电及临时设施均必须达到标准规范施工的要求；必须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噪声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乙方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高空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施工，系好安全带、带好安全帽，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0、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消防负责人，制定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管理方案，落实危险源使用和储存防范措施，建立使用台帐，对管理方案及实施情况负责。

安全施工责任书自进场施工至工程完工为止。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有关部门一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责任人：　　责任人：

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单位全称）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潞城街道配合考古地表清理工程），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按《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我公司保证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建立健全职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原始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真实有效（资料非真实性愿承担经济处罚）。按规定已在承包项目所在地劳动部门已实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我公司总承包单位如有分包工程，必须使用有资质的企业，根据发包方要求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施工发、承包双方要依法签订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

3、我公司总承包单位违反规定，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由我公司承包企业承担并有清偿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责任和愿承担按工程造价5%的处罚，承包合同作废。

4、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由我公司对所承建劳务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保证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5、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如有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我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6、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方采取的决算款10%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江海园林绿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承诺书日期：年 月 日